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5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4：35-15：15）

（謝委員琍琍代 15：15-15：47）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林欽榮(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施維明代)

謝文斌

廖泰翔(周佩誼代) 周登春(楊茹憶代)

林炎田(許明哲代) 黃志中(黃英如代) 項賓和

王文翠(陳美英代) 楊富強 周柏青

陳修平 王淑清 蘇益志

歐柔孜 郭淑美 簡劭庭

丁冠惟 呂美琴(請假) 趙善如(請假)

吳書昀(請假) 陳逸玲(請假) 楊稚慧(請假)

（以下委員線上視訊）

鄭瑞隆

林潔

林月琴

黃益豐

少年代表：楊子恩、洪睿翎、楊承鑫、吳宏宥、龔妍穎、陳楷薪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李昆憲、蘇柏純、姚蔚欣、黃麗華、施麗琴、林承鴻、王郁媚、鄭瑩瑄、林淑華、李佩玲、李誼婷、何松軒、勞工局邱玟靜、工務局陳證元、消防局王宗展、經濟發展局周佩誼、警察局李夢珍、洪桂霖、呂依頻、邱筠瑄、林雅玲、黃光廷、毒品防制局沈明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海雲、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家敏、新聞局謝宜芳、衛生局簡玟琦、林秀勤、蔡明祝、交通局王志綱、吳哲豪、文化局陳嬋娟、郝元圓、顏真瑜、觀光局李淑芝、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陳秀雯、鍾翠芬、莊美慧、林曉慧、溫彩容、陳琴寶、張志長、周庭鈺、邱于健、黃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高中及國中學校網站有關輔導室服務資訊公告及預約功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第六屆第二次提案後，各高中輔導室網站均有調整，惟國中輔導室網站仍略稍未完備，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應確保兒童可由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故針對在學校時間較多的國中生，網站資訊同時也是獲取資料的途徑，建議各級國中亦能充實及檢視輔導室網站，以利資料充足。
- 二、另因應三級輔導機制，故目前學生預約輔導須經由個管或學校導師的協調後才能預約輔導老師諮詢，對於較內隱學生較難開口與導師說明，進而失去尋求幫助的機會。是否能簡化諮詢流程，以線上預約方式讓學生能避免二次陳述及個人隱私性，進而達到輔導資源的便利性。

辦法：

- 一、檢視並改進目前各國中小輔導室網站資訊內容，網頁架構可參考陽明國中輔導室網頁。
(<https://class.kh.edu.tw/7632>)
- 二、建議各校架設輔導室預約諮詢網站，學生可自行查詢輔導老師預約時間，並透過網站預約，提高效率且達到諮詢的即時性並保護學生隱私。

決議：請教育局於今(112)年12月底完成本市各國中輔導室網站更新、提供即時及正確資訊、設置預約輔導功能，並提供電子信箱或是留言版等之多元聯繫諮詢輔導管道，並參考委員建議之內容設計網站功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增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指出「性別友善廁所」(unisex restroom)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單一式性別友善廁所在單一廁間內同時設有小便器與馬桶、洗手台等設施。複合式友善廁所則根據不同需求同時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等。許多縣市政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都將性別友善廁所的增設納入性別平等計畫中的目標，學校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場所更應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校園增設『性別友善設計』可望解決校園中各種性別衍生的如廁困境：

(一)跨性別者：以跨性別女性為例（生理男性，心理認同女性），使用女廁的人將其視為男性而感到恐懼、抗拒；反之，使用男廁的話，又會憂慮自己女性化的外貌遭受性暴力。

(二)女性：女性因如廁時間較男性久，在男性為中心的空間設計下容易發生男廁空空如也，而女廁大排長龍的情形，不分性別的廁所將能彈性的消化人潮。

(三)男性：相比女廁的全隔間設計，男廁在設計上具有門的廁間較少多為站立式便斗。不平衡的設計使得男生選擇舒服如廁姿勢的權利受損，便斗間缺乏隱私保障的短淺隔板更預設了「男生如廁會被別人看到很正常」認為男性的如廁隱私較不用受保障等性別偏見。

辦法：建請教育局比照校園內無障礙廁所比例，於校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同時對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提供增／改善計畫。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師生較多的學校，及廁所設置數量與師生比率嚴重失衡的先執行性別友善廁所。工務局有設計通用的公廁形式，工務局在公園設置簡易的廁所，用貨櫃或其他設施加以改裝，此類設置經費較低，如果學校要增加廁

所，但建物不足，可考慮以這類方式去施行。師生人數較少之學校亦可調整學校空間改裝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參酌委員之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歐柔孜委員

案由：建請加強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時之安心宣導及媒體暴露案主資訊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十幾年來災難事件頻傳，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發生時，透過媒體和網路等傳播新聞與資訊方式，常有過度、反覆且持續時間長的暴露，易引發負向情緒和身心不適。為減低兒少過度暴露在創傷事件的報導而引發的不適感，建議推廣安心五寶之心理急救方法，透過理解，提升兒少及其家庭自主地身心安適的控制感，維護心理健康。
- 二、當媒體過度報導案主資訊時，宜留意對其心理創傷之影響並以心理健康角度提出建言。

辦法：

- 一、於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安心五寶之媒體或文宣宣傳，以平衡媒體報導，減低過度暴露資訊下的負向影響與促進身心安適。
- 二、建議學校可宣導安心五寶，提升兒少在災難或創傷事件發生時自我身心安適之心理急救能力。
- 三、建議宜留意媒體對案主的報導，並提出對身心影響的立場，以平衡和約束媒體報導的負向影響。

決議：

- 一、請教育局設專責人員處理新聞處理流程，包含指揮相關局處，該做適當的處理。
- 二、社會重大事件媒體報導若涉及兒少保護事項，為確保兒少權益，請主責機關主動廣泛蒐集輿情，若報導內容侵害兒少權益，將相關事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處。

提案四

提案單位：郭淑美委員

案由：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考量，

建請高雄市政府實質審核監督校園霸凌通報之依循標準與判定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市教育局公開資料，109 年成案 33 件、不成案 93 件，合計 126 案，成案比例 26%，至 111 年度成案 68 件、不成案 249 件，合計 317 案，成案比例 21%。依數據僅約 2 成左右的成案比，而不成案之認定依霸凌調查小組，多以校長為召集人，缺乏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 二、教評會召開運作針對教師涉及霸凌、性平事件，校內委員仍佔多數，外部委員難發揮作用，又將受害學生排除在審議程序外，對於受害學生表意權的保障嚴重不足。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僅將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列為強制規範，學生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則可由教評會裁量提供，造成實務上，這類案件在教評會開會時，只會通知教師到場陳述意見，家長及學生卻連到場旁聽的機會也沒有，教評會審議時提供學生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機會明顯不足，缺乏公正、透明之程序。
- 三、「重調查、輕輔導」校園彷彿淪為法院！高雄市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流程圖，可見輔導介入追蹤之重要，但現行高雄市各級學校處理差異甚大，學校偏重霸凌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並以學務處(學生事務處理)為主責單位而非輔導室，未培力教師處理霸凌相關能力，校園跨處室合作困難，調查人員只著重責任大小而不重視輔導，現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無針對輔導建構監督追蹤機制，兒少身處毒性校園或受標籤，加劇兒少身心壓力，有違 CRC 維護兒少權益福祉之原則。

辦法：

- 一、期針對高雄市霸凌調查因應小組，規範跨網絡專業人員之比例，並依兒少表意權納入兒少代表參與(非僅限高中)，並對於列管案件及不成案案件建構跨網絡會議，以求行政之實質效益避免備而不查，以符合並落實原高雄市首創跨

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美意。

- 二、落實 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建請教育局加強監督學校跨處室處理霸凌事件之具體輔導作為，有效提出介入性輔導策略。

決議：

- 一、請教育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通報、追蹤及輔導，掌握各校案件處置情形。
- 二、持續充實輔導人力，提供霸凌事件雙方個別化輔導處遇，修復人際關係，營造友善校園。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管制表編號 1、2 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組」小組會議，進行「落實兒童人權公約(發展權與表意權)高雄市特殊境遇兒童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裁示：

- 一、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在專案報告中提到職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兒少就學權益及休閒娛樂活動規劃都有做目前執行與社會期待差距的分析，但在報告中並沒有特別的去琢磨這個部分，反而提到比較多的部分是兒童表意權、申訴的機制。若從教育休閒文化小組的議題來看，未來是不是有機

會可以看到高雄市針對本市兒少在教育休閒文化這幾個議題上比較特別的作為，請教育局在下次在小組裡面討論的時候，可以放進去，後續請教育休閒文化組針對該組議題作更精進的報告。

二、另請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2年1月至6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相關數據及更新資料，其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2年1月至6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47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2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高中及國中學校網站有關輔導室服務資訊公告及預約功能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放置輔導室的電子郵件的資訊後，強化宣導讓同學更有效運用(少年代表委員)。
- 二、建議網路預約輔導之功能可設計為區分學生諮商輔導問題之急迫性或一般性，假設說急迫性高的話，建議是要盡量縮短學生預約的等待期，可在網頁設計上區隔預約時間為一個禮拜、兩禮拜或一個月可知道預約時間或可進行諮商輔導。
- 三、另預約後回覆的結果，學生網路預約之回覆可利用學生提供之 email，給予即時性的通知如已收到申請，並通知預約後的結果。

教育局回應：

- 一、為使學生、家長或師生易於查詢最即時與正確之學校輔導室網頁公告資訊，本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1130280600 號函督請各國中重新檢視學校網頁，並不定期於相關輔導研習、會議及公務群組請各校應即時更新輔導相關訊息，並不定期抽查各校網站。爾後依少年代表之建議將督請各國中可參酌陽明國中輔導室網頁架構，並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查找訊息之便利性等要件，積極充實網站內容，增進學校輔導室網頁之效能。
- 二、有關預約輔導教師時間進行諮詢一節，目前的輔導機制是照學生輔導法採「三級輔導機制」，即以次第性方式挹注符合各類個案需求之輔導資源，提供一級預防、二級介入及三級處遇的輔導方式；另依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手冊二級性的介入輔導，是由學校老師發現學生有需要代為申請，或是由學生本人跟家長代為申請，鼓勵所有學生主動申請諮詢輔導的服務。

- 三、綜上，為了確保主動求助能得到及時獲得輔導資源，學生可以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由輔導室來安排。另考量學生在輔導室晤談或是擔心請假讓任課導師知道，或是學生到輔導室擔心被其他人看到而被標籤化，未來本局會提升升級的方案，除了讓輔導室網站資訊全面落實、充實、即時正確等三大標準來升級之外。我們也會在各校的輔導室網頁請各校提供電子信箱或是留言版等等之聯繫管道，讓學生可以透過線上的方式，直接跟輔導老師來聯繫，建立多元安心的輔導機制。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增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統計各校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少年代表委員)。
- 二、有些縣市友善廁所為馬桶及小便座失衡的問題，有點像過去男廁女廁提到的比例不太均衡的概念，會導致便器大排長龍的情形，有的廁所隔離的區隔也不是這麼完整，請教育局在審圖的部分可以更嚴格地進行審查，不要只是掛一個性別友善的牌子，就當作性別友善廁所來用(少年代表委員)。
- 三、根據 95 年新修正的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在學校是屬於下課後才會用的，這個就是 5 比 1，那如果說是其他的就 4 比 1 就可以，在本市校園中還是有很多學校是屬於民國 95 年以後才興建的廁所，都符合法規需求。建議教育局在執行本案內容之政策時，應優先檢視於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之學校，確認是否有新建友善廁所之必要性。

教育局回應：

- 一、教育局以 112 年 4 月 1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2562900 號函文教育部所訂「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學校新建、整建廁所，檢視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內容如下
- (一)內涵：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
- (二)參考項目：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至少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2. 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或女廁範圍）。
 3. 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 (三)檢附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平面配置圖參考範例。
- 二、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篇，及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學校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每幢建築物至少需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
- 三、經統計教育局目前所轄學校共有 3 所學校具 1 處性別友善廁所。
- 四、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廁所專案於 112 學年度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執行期程 112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計設置 53 校，屆時合計共 56 處性別友善廁所，高中 1 處、國中 15 處、國小 40 處。
- 五、未來持續向國教署申請中央廁所專案經費補助，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歐柔孜委員

案由：建請加強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時之安心宣導及媒體暴露案主資訊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平常要跟媒體溝通，現在都是網路媒體，找那些特派、網媒或電視的，這個部分由新聞局協助。跟媒體溝通報導兒少新聞需要特別留意，要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二、所謂重大事件即為社會注目事件，在新聞傳播及處理上，會報導頻繁及訊息流通快速，因此在平常的時候就要做處理、協助，教育局要有專人負責。
- 三、已判斷有一些不適合曝光或討論的資訊，就是要求新聞局處理，事件可能不是發生在學校，還是要教育局有專人來處理。假如發生更嚴重的事件需要層級更高的人來處理，當然新聞局就是要專人負責新聞事件的管控。原則上處理輿情的單位還是應該在教育局，不管是局長室或者是教育局本部，而不是學校，因為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種事情。
- 四、另向媒體溝通並需依照我們的法令來行使相關兒少保護。
- 五、建議新聞局裡面應該有單位跟人員定期與相關媒體聯繫，而這單位或人員應具有這兒少保護之法律或觀念的話，在發現媒體不當報導時，就應該馬上跟媒體溝通，將保密資訊移除或下架。但是有些媒體不在高雄市，為外縣市媒體，則需透過媒體的官網網絡立即處理。如果媒體不配合辦理時，則需負擔違法責任。所以新聞局在這部分確實應該能立即有效的快速處理，這樣才能夠做到保護兒少。
-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在發生是類事件時，一方面是家庭跟兒少的主管機關，一個是孩子在學校的輔導機關，建議可由相關的輔導老師或是社工人員陪同家屬去處理第一個時間面對媒體或者是說災難事件發生之後的因應經驗，這也會有一些心理的幫助，而且可以幫助家屬在陰影當中因應媒體為比較妥適的方式，比較不會發生後續一些疑慮。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時之安心宣導，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案件相關人員(包含家長、教職員、學生以及班級等)提供安心諮詢、安心文宣、安心講座、安心班輔以及安心團體等服務項目，加以預防以期降低長期創傷反應。

- 二、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提供安心文宣(包含安心五寶小卡、衛教內容)供民眾下載，並針對不同類型危機事件之安心文宣文稿(如自殺、校園危機事件、自傷等等不同類型)，供學校輔導單位宣導使用。
- 三、本局會在發生創傷事件時加強安心五寶之媒體與文宣宣傳，提升心理復原能力和降低替代性創傷之發生。
- 四、日前本市重大危機事件，本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學校的教師提供安心諮詢、安心文宣，也協助兩縣市學校輔導單位、社政單位及心理諮詢訊息的銜接進入無縫接軌，協助新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彙整相關網路資源，以及後續追蹤入學適應情形。
-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9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路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特殊身分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本局會加強專業人員的相關知能，提醒案家個案資料保密，不予提供案主相關的資訊，公布於媒體。

新聞局回應：平常就會針對媒體上的報導，特別可能違反到相關保密規定的一些內容，做檢查，如果有需要的時候都會適度的提醒媒體。尤其在一些重大的災難或事件發生的時候，媒體報導的訊息跟頻率可能都會提高，在這時候都會加強宣導及提醒，同時也可能要提醒各局處之間本身在進行一些公部門相關事情的時候，有可能會不小心過度的揭露，這時候單位之間都應互相的提醒。

社會局回應：

- 一、我們接到這樣的案件會先去評估孩子的身心狀況，轉介諮商輔導，以苓雅這這個案件來講的話，當下其實家長就跟我們聯絡，由家屬指定心理師由本局連絡提供孩子個別的心理諮商輔導。
- 二、針對媒體報導部分的話，若有媒體在網路揭露個案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時，本局會請媒體立即移除或下架相關報導，並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就會進行裁罰。現在的兒少保護的相關法條，在兒少權法跟個資法都有相

關的法律規定，之後本局發現有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於媒體報導時，除了呼籲媒體要自律之外，也會再注意媒體有無過度的報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郭淑美委員

案由：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考量，建請高雄市政府實質審核監督校園霸凌通報之依循標準與判定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提到霸凌成案的比例很低，到只有兩成左右，不成案的原因多以校長為召集人，缺乏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等，但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依據霸凌防制準則的定義，霸凌行為有長期、持續、反複的特色，一般家長認為你欺負我家小孩，偶爾 1、2 次之行為就認為是霸凌，因此成案比例不高。
- 二、目前真的是重調查輕輔導的情況非常的嚴重，建議目前應該要做積極宣導，是對家長的宣傳，由各校積極地向家長宣導強調霸凌要件的嚴格性；如果說校園霸凌開放到很寬鬆的情況之下，怕校園霸凌的案件會大增，這也不是大家所樂意見到的。
- 三、不管是剛才提到所謂的偏差或是霸凌，學校都應該要非常重視，不論是否經過開會認定是不是霸凌，當學生彼此的衝突、打架鬥毆或偶發性的侵入行為等，對於學校輔導室來講都應該去重視後續的行為導正跟輔導措施，這只是一個輔導教育的概念，落實在校園的作為。建議仍需依學生輔導法，對學生一般宣導及發展性輔導策略依循輔導；像發生偏差或欺凌行為的部分，應該進入到第二級的介入性輔導，應該有專業的輔導老師做定期的個案或團體性的輔導、諮商，若經過一段時間的處理，某些問題仍然很難被導正的話，要建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開三級輔導，甚至結合外面的醫療、衛生、警政及社政等相關資源來協助，用社會的力量對其家庭適度的介入；若少年已發生曝險行為

的偏差，也可以引用少輔會輔導系統的作為，建議本案的重點應討論後續的輔導、教育的措施、介入的措施，可以從這方面來做多加思考。

教育局回應：

在校園霸凌除了有「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外，另有預防作及輔導作為。

- 一、預防作為層面：除了平常的宣導外，另配合國教署辦理「校園生活問卷」，即時瞭解學生在學校的狀況。在防制策略運用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輔導相關學生(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的學生)，提供相關的協助。在 111 年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在發生衝突之前，利用課程教導學生發生衝突時可做什麼方式的因應，降低衝突。
- 二、健全校園輔導機制：配合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不論案件是否成立，均會向學校說明一旦衝突事件發生，後續輔導是很重要的，應持續追蹤輔導學生，透過修復式正義去落實行為人、非行為人之間的關係修復，希望營造友善教園。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組」小組會議，進行「落實兒童人權公約(發展權與表意權)高雄市特殊境遇兒童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在簡報提到的申訴流程後完善，但被安置的兒少可能不知安置機構做了什麼事違法行為可以去申訴，是不是可以訂個法規或明確的告訴被安置的兒少，安置機構做了哪些違法行為是可以提出申訴(少年代表委員)。

- 二、教育局報告教育休閒文化小組專案報告，比較好奇在第 23 頁，因應兒少權會做了任務分組之小組分組專案報告，而教育休閒文化小組，比較是針對兒少各項的教育、就學權益及各項活動的規劃，但在這次報告看起來比較有相關的是在第 26 頁拉近執行上與社會期待的差距提到職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兒少就學權益及休閒娛樂活動規劃都有做目前執行與社會期待差距的分析，但在報告中並沒有特別的去琢磨這個部分，反而提到比較多的部分是兒童表意權、申訴的機制。若從教育休閒文化小組的議題來看，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看到高雄市針對兒少在教育休閒文化這幾個議題上比較特別的作為，來做一些詳細的報告，讓委員瞭解提出後續相關的建議。。
- 三、這份報告可以給社會局在安置機構的一些參考，後續麻煩教育休閒文化組針對該組議題作更精進的報告，再請教育局在該組討論再做這一塊。
- 四、這份報告內容會跟小組印象中有一點點不同是在討論申訴管道的過程中，怎樣達到多元多方的方式，在安置機構集管理，且個案的狀況也複雜，如何可以兼顧機構管理及兒童表意權，是一個複雜困難的事，這個議案在教育局提出，在機構中有不同意見，安置之兒少覺得沒有被好好處理或想打電話求助，這電話卡在機構人員身上，沒有讓他求助，因此表意是沒有辦法伸張的，所以說我們才會想結合教育局來提報告，畢竟兒少一部分是在安置機構生活，另一部分是兒少在學校上課，如果在教育端沒有讓他知道這孩子有潛在的需求，他可能不知道學校也是一個可以提出意見或表達權利的一種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需要在這裡討論的議題，因為我不確定在教育端對機構兒少的需求瞭解夠不夠完整，當孩子提出需求時，學校端是不是意識到孩子在求助。我們希這個事情能在很早期就做預防，建議可每年宣導讓安置兒少知道自己的權益及申訴管道，這個部分還是跟教育有關，在兒少提出需求時，有沒有遇到什麼障礙，我們想要確保其權益及表意這個訊息，在

兒少逐漸有意識對事物理解程度更高的時候，提早預防、處理。

社會局回應：在所有兒少安置之前，個管社工都會向原生家庭及兒少說明，兒少在安置後的處境，在安置處所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跟我們的一個機構或是個管社工，甚至在跟社會局的業務科反映；另外委員所提到相關法規的制定，中央法源的依據主要是落在各機構的申訴流程，因此沒有像教育體系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跟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的規定，若要制定相關法規，將再向市府法制局及中央反映，有沒有制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的可能性。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市府相關局(處、會)112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會議手冊第 93 頁工務局工作報告，報告中較著重在特色遊戲場業務，但在第一大項創新工作及後續的更新內容裡面比較缺少一些相關的數據，剛剛聽到市長說高雄市有 34 處，未來在我們的這個工作報告部分，請提供基本資料及相關數據讓委員知道；另一部分在 112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部分請補充詳細的規劃跟時程，或者說未來可能會蓋幾個公園，未來在工作報告詳細說明。或者是說，工務局是屬安全及環境小組，未來有機會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專題報告。